

日前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重大恶意“挖矿”案件作出二审裁定，11名被告人均因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获刑。其中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三年九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，2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。据悉，该犯罪团伙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达3200台以上，非法获利67万元以上。



该“挖矿”程序绑定大连晟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钱包地址，“挖矿”产生的数字货币由该公司兑换成人民币后向被告周某分配收益，再由周某向熊某及下线姚某等人再分配收益。周某、熊某利用CPU“挖矿”程序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达3200台以上，各获利人民币58123元。



同年7月3日，周某与刘某经商议，由刘某负责修改GPU“挖矿”程序，周某、熊某

负责推广，以同样的方式，在他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安装GPU“挖矿”程序，控制他人的计算机GPU进行“挖矿”以获取数字货币SC币，并从中分成。